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台区 14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1 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1、一标段：金台区中心城区范围内 14 个单元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0.154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44.7168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盖章):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